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鈞憲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55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6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黃鈞憲

（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理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59、6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111年1月間接受觀察、勒戒後，已  
02 痛改前非，並每天認真工作，未與之前朋友聯絡，此次施用  
03 海洛因僅有1次，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04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7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08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9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0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定  
11 而為量刑，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罪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造成他人法益  
13 之具體直接危害，與一般犯罪性質不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  
14 級、第二級毒品或轉讓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7年3月22日縮刑期滿後，至其於1  
16 10年間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其觀  
17 察、勒戒時止，不曾再涉嫌毒品案件，固可認其非毫無自制  
18 能力，然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1年餘，再次漠視法  
19 令限制而施用第一級毒品，復於犯後否認犯行，嗣見上開尿  
20 液送驗結果後始坦承犯行，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21 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細敘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  
23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  
24 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25 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  
26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  
27 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至  
28 於，被告上訴所稱其工作、交友及施用毒品頻率等情形云  
29 云，均屬原判決量刑已經審酌之事項，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  
30 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31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

01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瑞 祥  
06 法 官 胡 宜 如  
07 法 官 陳 宏 卿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周巧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